

股票简称：蓉胜超微

股票代码：002141

公告编号：2016-067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电话、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厅，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卢敏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2 人，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<2016 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》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如下条款进行修订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,418.7577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,465.652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,418.7577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3,465.652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3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非经常性生产经营方面合同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（一）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委托理财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%或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事项，董事长有权审批；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或金额在 1 亿元以内的事项，董事会有权审批；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或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事项，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非经常性生产经营方面合同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（一）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委托理财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%的事项，董事长有权审批；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事项，董事会会有权审批；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事项，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【内容不变】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

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如下条款进行修订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3.2 公司的对外投资须经相应的程序批准。公司一年内对外投资总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或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事项，须报股东大会批准；公司一年内对外投资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或金额在 1 亿元以内的事项，须报董事会批准；公司一年内对外投资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%或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事项，由董事长批准。	3.2 公司的对外投资须经相应的程序批准。公司一年内对外投资总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事项，须报股东大会批准；公司一年内对外投资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事项，须报董事会批准；公司一年内对外投资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%的事项，由董事长批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8 日